**监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监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监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TAHP-2018-ZB-YY-54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先生

项目联系电话：13699276018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49号

联系方式：赵先生 010-8968311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葛先生13699276018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G座盈坤世纪7层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监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91.7万元。采购风向风速测定仪2台，吹扫捕集仪1台，便携式气象色谱仪1台，热解吸仪1台，气象色谱质谱联用仪1台，烟气分析仪2台，真空灭菌器1台，超纯水机2台，高温洗脱烘一体机1台，红外分光油分析仪1台，阴离子自动分析仪1台。

采购用途：自用。

备注：名称、数量等如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有误差以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291.7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8年10月17日 09:30至2018年10月23日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G座盈坤世纪7层702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购买招标文件须持有的文件资料：须由其法人授权代表携带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提供开标前6个月期间，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付款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1月09日 09:30

**五、开标时间：**2018年11月09日 09:30

**六、开标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雁西大街53号科学城政务中心二层公共资源中心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G座盈坤世纪7层

电   话：13699276018

联系人：葛先生

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户  名：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号：0200095709200042855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禁止指定品牌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04]1146号）、《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